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5)I

傳真文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
下列撥款申請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/16:	第七屆《深水埗演藝巡禮》 (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 400,000.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15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1
不同意通過:	0
棄權:	4
沒有回覆:	8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